

文件 S/1604

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蘇地亞拉伯外交部長  
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(S/1501)及  
二十七日(S/1511)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事  
致祕書長電

〔原件：英文〕

〔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〕

逕覆者，蘇地亞拉伯政府業已備悉安全理事會  
六月二十五日(S/1501)及六月二十七日(S/1511)決  
議案。蘇地亞拉伯政府宣布其對和平的願望，斥責一

切侵略並擁護安全理事會關於抵抗侵略的決議案。  
蘇地亞拉伯政府並請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採取必要  
措施執行其制止侵略之決議案，不問侵略係發生於  
朝鮮，或巴勒斯坦或其他任何地方。聯合國對一切  
原則及一切問題均採取貫徹公理與正義之行動，爲  
使全世界均獲得安全之唯一辦法，亦即聯合全世界  
爲世界和平與穩定而奮鬥之唯一辦法。

蘇地亞拉伯外交部長

(簽名) FAISAL

文件 S/1608

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阿根廷外交部長爲答  
覆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祕書長關於一  
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(S/1501)、二十七  
日(S/1511)與七月七日(S/1588)安全理  
事會決議案之電報(S/1619)事致祕書長  
電

〔原件：西班牙文〕

〔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〕

逕覆者，接准閣下七月十四日來電〔S/1619〕，  
內稱：

一、閣下已獲悉根據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  
案(S/1588)負聯合統帥部責任之美國政府，擬與我  
國政府直接進行會商我國政府在爲達成安全理事會

決議案〔S/1501, S/1511, S/1588〕所樹目標之總計  
劃下所能提供協助之協調事宜；

二、聯合統帥部宣稱目前迫切需要增加切實之  
協助；

三、因是，閣下切盼阿根廷政府考慮協助問題  
時，計及供給戰鬪部隊一事。關於此點，茲謹通知  
閣下：阿根廷政府備悉來文各節，根據其履行爲聯  
合國會員國所負義務之意旨，尤其是聯合國憲章所  
載義務，阿根廷政府靜候聯合統帥部依照閣下七月  
十四日來電內容與之直接進行會商。

阿根廷共和國

外交及禮祀部部長

(簽名) Hipólito Jesús Paz

文件 S/1609

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那威駐聯合國常任代  
表爲答覆七月十四日祕書長關於一九五  
〇年六月二十五日(S/1501)、二十七日  
(S/1511)與七月七日(S/1588)安全理事會  
決議案之電報(S/1619)事致祕書長函

〔原件：英文〕

〔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〕

逕覆者，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關於那威政府  
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 
(S/1511)提供協助問題之來電〔S/1619〕敬悉。該電  
立經轉達那威政府，本人茲奉訓令通知如下：

那威政府願重申其提供運輸船舶之議，並欣悉  
美國政府現正準備進行直接會商，俾確定此項協助  
如何配合爲達成安全理事會決議案〔S/1501, S/  
1511, S/1588〕所樹目標之總計劃，始爲盡善。

那威政府對於閣下所述增加切實協助的必要，  
尤其是地面部隊一節，亦已加以慎重考慮。惟是，  
那威政府認爲那威所能提供之最有用及切實之貢獻  
將在運輸噸位方面。由於那威政府現有軍隊爲數甚  
少，不能派遣數量足以提供有效協助之軍隊。

那威駐聯合國常任代表

(簽名) Arne SUNDE